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楊佳臻

相 對 人 金牌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A O 1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金牌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負責人死亡，導致無法正常行使職權，且因法定繼承人未成年唯恐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故聲請未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。該公司為有限公司一人股東，負責人家屬父母因歲數年邁恐無心擔任公司臨時管理人，故公司現陷於無人管理之狀態，為維護公司後續營運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、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金牌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葛繼賢已於民國114年7月4日死亡，目前並無董事與代表人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章程、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目前確無董事，應有為其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參以聲請人為葛繼賢之前妻，暨葛繼賢之子葛祖睿即法定繼承人母親，聲請人之子葛祖睿又尚年幼（000年0月00日出生）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及說明，本院綜合審酌一切情形，認本件選任聲請人A O 1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鄭玉佩